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文综罚字(2023)03号

当事人: 宁晋县飞跃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 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住所(住址等): 宁晋 段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19日09时30分至09时50分, 宁晋县文广体和旅游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李增(121017)、

(03), 依法对宁晋县飞跃网吧进行检查(出示证件), 该网吧正在营业, 检查中发现: 该网吧涉嫌未按规定核对, 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经调查及取得证据: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网吧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笔录, 综上所述认定该网吧违规未按规定核对, 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成立。该网吧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三之规定。

(处罚理由和依据)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比照《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处罚内容) 警告, 罚款肆仟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095020122000015274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或宁晋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宫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晋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3年10月8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